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705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成焜

被　　告　單韋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3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92、22282、23667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51、155、157、158、160、180、184、19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112年度偵字第1794、3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單韋傑明知同案被告鄭博豪（下稱鄭博豪）為詐欺集團成員，且明知鄭博豪欲向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參與該集團之少年收受其等所領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仍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載送鄭博豪前往○○市○○區○○○路000號，向附表二所示之少年取款，以此方式便利鄭博豪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幫助洗錢罪嫌。惟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幫助加重詐欺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

三、本件檢察官指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鄭博豪之證述、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頁碼」欄所示之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職權，所為判斷倘不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指為違法。原判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已逐一剖析論斷，參互審酌，並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為說明被告固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載送鄭博豪前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40號，向附表二所示之少年取款，而該等少年交予鄭博豪之款項，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等情；然依鄭博豪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雖知其欲從事詐欺工作，但不知何時要開始，案發當天其與被告一起去西門町，之後剛好收到訊息要收款，因被告有開車，其圖方便就請被告載，忘記有無給被告油錢，在偵查中說被告知悉當天其係前往領取詐欺款項乙節，並不實在等語；佐以鄭博豪於偵查中稱被告不是詐欺集團成員之情，核與證人胡○俊證稱被告沒有加入其等之詐欺集團等語相符，自難僅因被告知悉鄭博豪有從事詐欺工作，即認案發當時被告係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載送鄭博豪前往取款。並載敘鄭博豪固曾於偵查中證述被告應該知悉胡○俊等參與少年交給其之款項係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等語，但於原審審理時卻證稱被告都在車上，在偵查中

說被告知情是不實在的等語，自亦無法僅依鄭博豪前後不一之證述遽認被告知情而構成前揭犯罪之論據。是原審依無罪推定原則，適用嚴謹證據法則，逐一說明論斷何以改判被告無罪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核屬原審本諸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鄭博豪於原審之證述極可能避重就輕迴護被告，且被告僅在市區繞行，即可獲得顯不相當之新臺幣1000元報酬，顯然知悉所為係幫助詐欺收水，原審之判斷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經核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